

沭阳县人民法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沭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司法机关，主要负责案件审理，解决基本民事、刑事、行政等案件纠纷，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能如下：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五）对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七）协调、管理、监督人民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八)负责县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负责县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处、监察室、研究室、鉴定科、刑庭、少年庭、行政庭、审监庭、立案庭、行政科、财务科、法警队、民一庭、民二庭、金融庭、执行局、执行裁判庭、开发区法庭、韩山法庭、华冲法庭、庙头法庭、胡集法庭、耿圩法庭。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即沭阳县人民法院本级。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我院将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上级法院部署要求，坚持“高标定位、高位求实、夯牢基础、稳中有进”的工作思路，坚持六为导向，认真落实“六增六强”要求，着力在三个方面的工作上再上措施、再加力度。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服务保障重大发展战略上取得新成效。立足审判执行工作主责主业，找准着力点、切入点，提升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实效性。一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要求，坚持依法

严惩、标本兼治，延伸司法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升精准打击、深度打击的能力和水平，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二是切实增强企业创新发展动力。坚持平等保护原则，保障企业自主经营，强化精准服务、主动服务，降低创业风险和经营成本，推动形成平等有序、充满活力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三是积极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主动对接、争取支持，积极构建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进一步深化专业化审判，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打好破产审判攻坚战，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四是依法护航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参与平安乡村建设，维护农村安全稳定。依法严惩基层微腐败，确保各项惠农、利农政策落到实处。强化农地保护，妥善处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流转、“三权分置”案件，促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二、坚持以司法公信为根本标尺，在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上取得新进展。一是精准改革促公信。进一步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探索疑似职业放贷人管控制度，强化诉调对接，从源头上减少民间借贷案件、家事案件等多发类型案件数量，实现纠纷诉外分流和简易案件快速办理，为难案精审提质量创造条件。二是精细审判促公信。强化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能，加强审判管理信息化应用，努力实现粗放监督向精准监督、人工监管向智能监管、事后监控向实时监控的转变，提升监管质量和效能。落实“四三五”案件质量提升计划，强化专业化审判，加大疑难复杂案件精细化审判力度，

提升裁判说理水平，实现简案快审出效率、难案精审出精品。进一步提升庭审公开、文书公开和审执流程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以深度公开倒逼司法规范。三是精英培育促公信。坚持高标准定位，弘扬司法工匠精神，树匠心、育匠人。强化法官特别是青年法官的长期培养，扎实做好教育培训、轮岗交流等工作，提高干警把握大局能力、司法专业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社会沟通能力，帮助法官从高学历向高能力、从理论研究型向理论与实践结合型转变，全面提升法官的业务素质。四是强化执行促公信。继续巩固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提升执行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水平，依法用足用好强制措施，探索更多灵活有效的执行方法。进一步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加大财产调查力度，切实提升财产处置和变现效率，最大限度实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以高水平引领高质量，在深化过硬司法队伍建设上再上新台阶。认真贯彻“作风要扎实、工作要务实、知识要充实、行动要落实”要求，推动全院干警努力保持撸袖实干的劲头、雷厉风行的作风、久久为功的韧性，做到既干净又干事、既身安又心安。一是激发创业活力。严格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建立简单易行、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优先选用一心为公、投身一线、一马当先的“三个一”干部，加大对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和管理，做到能者多劳多得。强化干警权益保障，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放权与监督相结合，关心关爱一线干警成长，严惩侵害法官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为干警依法履职撑腰鼓劲。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大力营造“人本”氛围，以“文气”吸引“人气”，培养法官高尚人格、高超技能和高雅情趣。二是强化作风整顿。针对工作能力上“庸”、办事效率上“懒”、工作作风上“散”、责任意识上“浮”、执行制度上“拖”等作风问题，坚持以作风整顿为支点，撬动司法效能大提升。重点培育“三真”精神和“六不”作风，完善审务督察、案件评查制度，形成正风肃纪长效机制和风清气正良好氛围。增强廉政教育实效，发挥好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始终保持对违法违纪行为的高压态势，引导全院干警坚持人格独立、坚守法治精神、坚定理想信念。三是释放科技红利。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加强专业信息技术人才培养，提升智能办案辅助系统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为法官松绑、减负、降压，提升办案整体成效。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附后）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法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5289.7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983.45万元，增长22.84%。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了职业年金缴费，为定级书记员缴纳了公积金，以及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保险基数有所调增。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5289.7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5289.7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289.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83.45万元，增长22.84%。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了定级书记员公积金缴纳，正式干警职业年金缴费，以及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保险基数有所调增。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5289.75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4655.48万元，主要用于案件的审理与执行及与此相关的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738.09万元，增长18.84%。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了定级书记员公积金缴纳，正式干警职业年金缴费，另外由于司法改革，法官员额工资增长，非员额正式干警工资也正常调增。

2. 住房保障（类）支出634.2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245.36万元，增长63.09%。主要原因是2019年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基数有所调增，因此增长较多。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4738.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31.7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了职业年金缴费，为定级书记员缴纳了公积金，以及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保险基数有所调增。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551.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1.71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司法改革，员额与非员额考核纳入预算。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法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5289.7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89.75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法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5289.7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738.04万元，占89.57%；

项目支出551.71万元，占10.43%；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法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289.7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83.45万元，增长22.84%。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了定级书记员公积金缴纳，正式干警职业年金缴费，以及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保险基数有所调增。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法院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5289.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83.45万元，增长22.84%。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了定级书记员公积金缴纳，正式干警职业年金缴费，以及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保险基数有所调增。

其中：

(一) 公共安全(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4355.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38.09万元，增长23.83%。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了定级书记员公积金缴纳，正式干警职业年金缴费，另外由于司法改革，法官员额工资增长，非员额正式干警工资也正常调增。

2.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3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0万元，减少25%。主要原因是这部分预算用于退以前年度诉讼费，现我院上线了费款系统，退诉讼费都直接从当年收的诉讼费中退，因此这部分支出有所减少。

（二）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53.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8.81万元，增长63.87%，主要原因是2019年住房公积金基数有所调增。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380.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6.55万元，增长62.57%。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有所调增。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法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738.0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850.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职业年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887.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289.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83.45万元，增长22.84%。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了定级书记员公积金缴纳，正式干警职业年金缴费，以及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保险基数有所调增。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法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738.04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3850.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职业年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887.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法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7.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3.63%；公务接待费支出5.9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87.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8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9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主要原因公务费因人员变动而稍有改变。

沭阳县人民法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沭阳县人民法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法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

算，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887.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73万元，降低0.01%。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而稍有改变。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2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万元（含）以上的设备27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